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葉嚴
電話：(082)325540 #65130
傳真：(082)321384
電子信箱：yancheat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60018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18513A00_ATTCH1.pdf、00185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辦理(原令檢附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3-09 14:09:05

線

人事員　106/03/09 15:22

1060000814　有附件